

水保监方案〔2026〕42 号

签发人：张文聪

关于中国民航大学新校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

水利部：

2026 年 3—4 月，我中心对《中国民航大学新校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基本同意修改完善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，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

2026 年 4 月 15 日

中国民航大学新校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

中国民航大学新校区二期工程位于天津市宁河区中国民航大学校内。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新建文科组团、宿舍组团、文化艺术中心、教学实验楼、飞行组团、体育馆、校医院、校门等 35 个建筑单体，并同步建设道路广场、绿化、室外道路、雨污水管线等配套工程，总建筑面积 486337.5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25971.5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60366 平方米。项目布置临时堆土区 9 处，其中 7 处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，2 处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外；布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4 处，其中 2 处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，1 处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外，1 处跨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。

项目总占地 61.59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58.35 公顷，临时占地 3.24 公顷；土石方挖填总量 119.42 万立方米，其中挖方 59.71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 12.42 万方），填方 59.71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 12.42 万方）。项目总投资 52.38 亿元；已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，计划于 2027 年 7 月完工，总工期 32 个月。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责令整改通知》，要求建设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补

办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手续；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6日出具《海委关于将中国民航大学列入水土保持“重点关注名单”的公告》。项目实际停工时间为2026年1月，已实施表土剥离、表土回覆、临时铺垫、苫盖、排水、沉沙、洗车池措施，未造成明显水土流失。目前项目处于施工图设计阶段。

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平原；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，年降水量580.7毫米，年蒸发量1655.1毫米，年均风速3.6米每秒；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；植被类型主要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；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；不涉及国家级、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；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、自然保护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、重要湿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河湖管理范围等敏感区。

2026年3—4月，我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，修改完善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，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，本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。

(二)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(三)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。仍继续使用的临时堆土区应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、堆土规模及周边环境特点开展后续设计,确保安全稳定,有效防治水土流失;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防护措施,加强监管与动态监测,及时排查水土流失隐患,切实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。

二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1.59 公顷。

三、水土流失预测

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。经预测,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1752.17 吨。建构筑物区和临时堆土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。

四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 95.0%,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0,渣土防护率 98.0%,表土保护率 95.0%,林草植被恢复率 97.0%,林草覆盖率 26.0%。

五、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

(一)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、道路广场区、景观绿化区、临时堆土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 5 个防治分区。

(二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。

六、分区防治措施布设

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。应结合项目实施情况，对尚未实施的各项措施，充分考虑地形、地质、气象、水文和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，科学选择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，深入开展水文计算和稳定分析论证，合理确定设计标准和设计方案，确保各项措施安全有效。

(一) 建构筑物区

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、临时苫盖和沉沙措施。

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：施工过程中场地内裸露地表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。

(二) 道路广场区

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、临时排水、沉沙、苫盖、洗车池措施。

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：施工过程中，场地内道路一侧布设雨水排水管网措施，人行道区域及广场区域布设透水铺装措施。

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：施工过程中场地内裸露地表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。

(三) 景观绿化区

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、表土回覆、临时苫盖措施。

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：施工结束后，采取土地整治、下凹式整地、植乔灌草绿化美化并配套灌溉措施。

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：施工过程中场地内裸露地表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。

（四）临时堆土区

基本同意已实施的临时铺垫、苫盖措施。

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：施工过程中，采取临时拦挡、排水、沉沙、苫盖、撒播草籽措施；施工结束后，临时占地采取土地整治、撒播草籽绿化措施。

（五）施工生产生活区

基本同意已实施的临时排水、沉沙措施。

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：施工结束后，临时占地采取土地整治、撒播草籽绿化措施。

七、施工组织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。

八、水土保持监测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、地面观测、遥感监测、无人机监测与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监测重点区域为建构筑物区和临时堆土区。

九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

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。

十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，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，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。

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。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、补偿，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。

附件：中国民航大学新校区二期工程临时堆土区情况一览表

附件

中国民航大学新校区二期工程临时堆土区情况一览表

已完成使用								
序号	位置	面积 (公顷)	最大堆存量 (万立方米)	最大堆高 (m)	坡比	堆存时间	选址意见	评审意见
1#	西校区景观湖	3.12	7.49	2.5	1:1.5	2024.12-2025.9	校园占地范围内，已结束使用	基本同意
4#	东西校区之间的次干路十一	0.54	1.3	2.5	1:1.5	2025.3-2025.6	校园占地范围外，已结束使用	基本同意
5#	东西校区之间的次干路十一	1.25	3.0	2.5	1:1.5	2025.3-2025.5	校园占地范围外，已结束使用	基本同意
7#	留学生学习中心东侧绿化区域	2.06	5.15	2.5	1:1.5	2025.3-2025.9	校园占地范围内，已结束使用	基本同意
8#	飞机组团B北裙房东侧绿化区域	1.57	3.92	2.5	1:1.5	2025.3-2025.9	校园占地范围内，已结束使用	基本同意
正在使用								
序号	位置	面积 (公顷)	堆存量 (万立方米)	最大堆高 (m)	坡比	堆存时间	选址意见	评审意见
2#	二食堂西侧操场及绿化区域	2.46	2.43	1.5	1:1.5	2026.1-2026.6	校园占地范围内，选址基本可行	基本同意
3#	文科组团北侧广场	1.73	3.84	1.5	1:1.5	预计 2026.6-2026.9	校园占地范围内，选址基本可行	基本同意
6#	校医院西侧操场及绿化区域	4.28	1.78	1.5	1:1.5	预计 2026.6-2026.9	校园占地范围内，选址基本可行	基本同意
9#	后勤及附属用房东侧景观湖	1.07	2.06	1.5	1:1.5	预计 2026.5-2026.6	校园占地范围内，选址基本可行	基本同意

